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3年4月1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3年4月1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见2013年4月23日巨潮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见当日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见2013年4月23日巨潮网
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见 2013 年 4 月 23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4 月 23 日